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蔡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咨询服务(三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蔡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咨询服务(三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北京 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1170.70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2.41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/	(标的名称)	,属于	(招	标文件中明]确的所属行业	区)
行业;承接企业为	h	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员 <u>/</u> 人,	营业收入为_	/
万元,资产总额	为 <u>/</u> 万元	,属于/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众和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